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A330-04R2 修正案号：39-6865

一. 标题： 强制执行飞机审定维护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序列号的空客公司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23F、A330-243、A330-243F、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及A330-343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2010-0264，2010 年 12 月 20 日颁发；

2.空客公司 A330 适航限制章节第 3 部分修改版 03，2010 年 7 月 29 日经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30-04R1，39-6588

适航限制目前已经融入空客A330适航限制部分（ALS）中。

适用于审定维护要求（CMR）的适航限制已融入经ASA批准的空客公司A330的ALS第3部分。

空客公司A330ALS第3部分（修改版03）引入更具限制性的维护要求和/或适航限制。如不能满足该修改版的要求，将会造成不安全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CAD2008-A330-04R1（对应EASA AD

2010-0048），并要求执行空客A330 ALS 第3部分修改版03规定的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3中修订记录页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完成空客公司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3中适用维护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

2、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采取的措施为：

（1）对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作如下修订（飞机维修方案是营运人或飞机所有人对每架运营中的飞机确保其持续适航的手段）：

纳入空客公司A330 ALS第3部分修改版03规定的与飞机型号相关的所有维护要求和相应的适航限制，同时

（2）完成本指令第4.2（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要求。

（3）强制执行CMR任务213100-00001-2-C的初始时间为：对于自首次飞行或上次完成维修审定委员会报告（MRBR）任务21.31.00/05起，累积总飞行小时达48000FH前，或在2010年7月29日起的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4）强制执行CMR任务242000-00005-1-C、243000-00001-1-C和243000-00002-1-C的初始时间为：对于自首次飞行或上次分别完成维修审定委员会报告（MRBR）任务24.20.00/17、24.30.00/04或24.30.00/05起，累积总飞行小时达12000FH前，或在2010年7月29日起的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1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